

国际人道法与残疾人

残疾人通常会在获得基本服务方面遇到困难，如医疗、用水、卫生设施、避难所和食物，及残疾状况所必需的其他服务。发生武装冲突时，这一问题会进一步凸显出来，因为他们被迫离开自己熟悉的环境，逃往安全地点。地理环境发生了变化，再加上失去了助行器具或装备，使残疾人行动更加困难。在许多情况下，正常的医疗和社会服务或遭到中断，或因客观情形或服务信息未以残疾人所需方式提供，而无法获得。

而且，武装冲突时，由于新的损伤或冲突造成的伤害、手术和医疗条件差、支持体系和预防性医疗的崩溃，及心理健康问题，残疾人人数会有所增加。

残疾人遭受暴力危害的风险更大，包括性暴力。被拘禁的残疾人会面临诸多困难，无法获得妥善照顾。

国际人道法包含一系列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适用的规则，即出于人道原因，设法保护那些没有或不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并对作战手段和方法加以限制。国际人道法要求冲突各方对残疾人予以特别尊重和保护，并确保残疾人融入社会。一些与武器相关的条约旨在通过禁止使用某些武器并减小其危害，以防止致人残疾的情况发生。这些条约也设法确保受害者能获得适当援助。

除了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尤其是《残疾人权利公约》），也提供了重要保护。比如，《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依照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等方面的义务，确保残疾人在武装冲突时获得保护和安全。（第 11 条）。

国际人道法

尊重并保护残疾人

一般保护

发生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给予平民和丧失战斗力的军事人员的一般保护也应适用于残疾人，且不得加以任何不利区别。这些规则对国家和非国家团体均具有约束力。

这些一般保护主要包括：

在一切情况下给予残疾人人道待遇的义务

残疾人受益于国际人道法所规定的一般义务，即在一切情况下，给予所有人以人道待遇，且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

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¹，加以任何不利区别²。履行给予人道待遇的义务也意味着，要顾及影响残疾人的具体身心状况和环境障碍等。

准许和便利获得人道救济的义务

武装冲突各方必须准许和便利急需帮助的平民获得人道救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3 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0 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8 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55）。实施人道救济时，应给予残疾人优先地位。

第 31 届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国际大会在其国际人道法四年

《行动计划》目标 2.3，第 4 段中表明了某些特定的人道救济活动应给予残疾人优先地位：“各国和运动的组成部分在行动计划中承诺，在其人道援助工作的计划、实施及监督过程及社会经济融入项目中，将顾及残疾人的特定需求，包括进入避难所，获得用水、卫生、食物分发、教育、医疗、假肢康复、运输、通讯等方面的需求。各国和运动的组成部分还承诺，只要条件允许，会在其人道援助工作的计划和实施的各相关阶段，听取残疾人本人、其家属或当地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敌对行动和残疾人的保护³

¹ 添加“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准”这一项内容，表明所列情况并非穷尽，可包含基于残疾而作出的区别。如欲了解更多信息，see: the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nd edition, and, in particular, the Commentary on Art. 12, p495, para. 1393, available at: [https://ihl-](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sf/INTRO/365?OpenDocument)

[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sf/INTRO/365?OpenDocument](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sf/INTRO/365?OpenDocument)

² “不利”表示基于某人特定需求，包括因残疾产生的需求，而给予差别或选择性待遇。如欲了解更多关于禁止加以不利区别的内容，see: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and, in particular, the

Commentary on common Article 3, pp198 – 202, paragraphs 565 – 580, available at: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sf/INTRO/365?OpenDocument>

³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规制敌对行动的三项原则（区别原则、预防措施、比例原则），see: the ICRC Advisory Service

依照国际人道法，平民应受到保护，免受直接攻击和不分皂白的攻击（《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第二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1-13）。例如，武装冲突各方遵循预防措施原则（《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7 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4 和规则 15），必须顾及残疾人的需求。

特殊保护

就国际性武装冲突而言，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并未对“伤者”和“病者”⁴这两个词予以定义——即需依靠常识，善意地阐释其准确含义。不过，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对“伤者”和“病者”这两个词进行了定义，并规定这类人员应包括残疾人。无论何时，都必须对伤者病者予以尊重和保护的（《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4 条和第 12 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 5 条和第 12 条第 1 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10）。严格禁止针对伤病者生命的暴力和危害。故意谋杀伤病者，或故意对伤病者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的行为，均构成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因此构成战争罪⁵。

在某些情况下，拒绝给予医治可构成残忍或不人道待遇，对人格尊严的践踏，如果满足某些要件，甚或构成酷刑。因此，残疾人应在最大实际可能范围内、尽速并不受歧视的得到其状况所需的医疗照顾。不得基于任何除医疗需求以外的理由，对伤病者进行区别对待。必须对其予以保护，不受虐待。

在发生非武装冲突时，以条约为基础的国际人道法和习惯国际人道法为伤病员提供相似保护（见共同第三条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09-111；可适用时，《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7 条(保护和照顾)和第 10 条(一般医疗保护义务)。）

依照国际人道法，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残疾人也应受到特别尊重（免于攻击）和保护（帮助和支持），尤其涉及其撤离和拘留或拘禁时（《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6 条、第 30 条、第 49 条和第 110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7 条、第 27 条、第 85 条、第 119 条和第 127 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38）。例如，在发生国际武装冲突时，《日内瓦第三公约》规定要在战俘营建立特殊设施，“在遣返前，对于残废者给予[……]之照顾及其复元”（《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30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呼吁各方“缔结局部协定以便将被包围地区内”之残疾人撤出（《日

内瓦第四公约》，第 17 条）。在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残疾人也应受到特别尊重和保护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38）。

造成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武器

国际人道法力图在所有武装冲突中，限制由敌对行动和使用武器而引起的死伤风险，包括致人伤残的风险。此外，国际人道法对武装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手段或方法的权利加以限制。国际人道法特别禁止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使用造成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作战手段和方法（《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第 2 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70）。

某种武器是否必然会引起永久残疾，是评估是否应根据此规则禁止使用该武器的重要因素。例如，特别禁止使用激光致盲武器，原因是以这种方式故意造成永久失明构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见《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议定书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68）。燃烧武器的使用频频导致严重残疾，这促使各国限制此类武器的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三》规定禁止或限制使用燃

legal factsheet entitled What is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vailable at: <https://www.icrc.org/en/document/what-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 and the ICRC article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overview', available at: <https://www.icrc.org/en/document/conduct-hostilities>

⁴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see: the ICRC Advisory Service legal factsheet entitled

Respecting and Protecting Health Care in Armed Conflicts and in Situations Not Covered b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vailable at:

<https://www.icrc.org/en/document/respecting-and-protecting-health-care-armed-conflicts-and-situations-not-covered>

⁵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see: the ICRC Advisory Service legal factsheet entitled Penal repression: Punishing war crimes, available at:

<https://www.icrc.org/en/document/penal-repression-punishing-war-crimes>

⁶ 如欲了解更多共同第三条对伤病员及其保护的内容，see: ICRC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2nd edition, paras. 739 - 749. available at: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sf/INTR O/365?OpenDocument>

烧武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68）。

对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受害人的援助

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是致残的一个主要原因。除禁止其使用外，各国还确认应承担共同责任，通过将受害者援助承诺纳入禁止此类武器使用的国际文书之中，改善给予此类武器受害者的医疗服务。《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6 条和《集束弹药公约》第 5 条，规定改善向受害人提供的医疗和康复服务。

向国内流离失所的残疾人提供保护和援助

国内流离失所的残疾人也应受到尊重和保护。《联合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应不加歧视的适用于残疾人。该原则还确认某些国内流离失所的残疾人“应有权按照他们的情况得到保护和援助，并得到考虑到他们的特殊需要的待遇”。此外，残疾的流离失所者应“在尽可能的限度内、尽可能不耽误地”获得医疗照料，并且“除了医药上的理由之外不得受到分别待遇”。

（原则 4 和 19）。依照《关于保护和救助非洲流离失所者的非洲联盟公约》（又称《坎帕拉公约》），各国义务向有特殊需求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残疾人，提供特殊保护和援助。（第 9 条，第 2 款，第 3 项）。

在国内层面实施国际人道法

各国义务在国内采取措施来实施国际人道法，包括关于残疾人的规定。在战时和平时均应采取此种措施，可包括：惩治违反上述手段中所列义务的行为；确保被保护人在武装冲突中享有基本保证；在发展与获得新武器和采用新军事战术时，将国际人道法纳入考量。其中一些措施需通过新的立法或法规，而另一些则需发展教育性或援助项目、招募或培训员工、或制定计划和行政程序。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其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为各国履行其在国内实施国际人道法的义务提供建议和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以提供急救与医疗服务及支持假肢康复中心的形式，向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提供援助。

在一些国家，专业和教育机构、医疗协会、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或其他志愿机构也可以发挥作用。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将国际人道法规则转为行动的信息，请参见咨询服务处题为《国际人道法的实施：从法律到行动》⁷的法律专题概述。

国际人权法

与国际人道法一样，国际人权法规则也旨在保护人的生命、健康与尊严。不论平时或武装冲突时，国际人权法始终适用。尽管在公共紧急情况危及国家存亡时，允许克减某些规则的适用（此种克减不得违反国际人道法），但某些人权规则，即使在武装冲突中，也是不可克减的，

包括生命权、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及禁止歧视。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⁸。

残疾人融入社会也是人权问题。《残疾人权利公约》全面地指出，需要各缔约国采取行动确保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残疾人权利公约》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通过，2008 年 5 月生效。该公约将残疾人定义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第 1 条）

《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序言回顾，必须给予武装冲突中的残疾人人权文书规定的充分保护。该公约要求缔约国应当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第 11 条）。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第 11 条，需结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冲突各方的义务予以解释，以确保“残疾人”得到特别保护。例如，敌对方应特别关注，撤离中或处于流离失所状况的残疾人的特定需求及其所面临的困难处境，应特别关注收容社区的需求。⁹

《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以便于残疾人获得助行器具（第 20 条），获得康复服务（第 26 条），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第 19 条和第 26 条）。

⁷ See:

<https://www.icrc.org/en/document/implementing-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law-action>

⁸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可克减性的内容，se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s 3, 7, 12, 14 and 15, available at: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TBSearch.aspx?TreatyID=9&DocTypeID=11

⁹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适用的问题，see: the ICRC

Advisory Service factsheet entitled IHL and IHRL: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vailable at:

<https://www.icrc.org/en/document/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and-international-human-rights-law-similarities-and>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措施，促进残疾人享有人权，不得加以歧视，包括立法，以修订或废止构成歧视残疾人的现行法律和做法；在政策和项目中考虑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确保残疾人可获得物资、服务与设备。该项要求的目的在于，通过建立国家监督机制，确保《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充分执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任择议定书》使委员会有权针对被指称违反《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个别投诉进行调查。

2017年5月18日